賽　制

依照傳統習俗，以簡單及公平原則進行。

甲部

1. 賽制於龍舟隊伍代表會議中簡報，並即席抽籤編配龍舟隊龍舟編號進入四回合全部場次及線道。

2. 「奪標之旅、寸土必爭」四回合

奪標之旅第一回合：第1場至第6場
奪標之旅第二回合：第9場至第14場
奪標之旅第三回合：第17場至第22場
奪標之旅第四回合：第25場至第30場

註* 奪標之旅四回合每場第一名得1分、第二名得2分、第三名得3分、第四名得4分、第五名得5分及第六名得6分。
計算進入各項盃賽決賽同分隊伍數目如超過該盃賽名額，則由有關隊伍領隊代表抽籤決定。

3. 男女子混合賽

扒手必定要14男、10女，鼓手及舵手男女均可。自備柚木龍船，賽制及賽例請參照本場刊之出賽規則及須知。計分賽：

第一名得1分
第二名得2分
第三名得3分
第四名得4分
第五名得5分
第六名得6分
第七名得7分

初賽共賽三場，以三場名次分數總計最少之七隊進入騰龍盃金盃決賽，其餘六隊進入銀盃決賽，如有積分相同，抽籤決定出線之隊伍。

出賽規則及須知

1. 參賽隊伍自備柚木龍船，龍船一經由大會裁判插上編號出賽，餘下所有場次賽事，均不得更換另一艘或借用其他隊伍之龍船參賽，以示公平。

2. 各參賽隊伍必須於賽日賽前30分鐘到達赤柱灣賽事場地，而全部龍舟領隊代表請必須於賽前30分鐘到司令台報到，領取該日賽事之龍號及大會致送的利是，逾時報到作棄權論。

3. 男子組船上只限26人包括划手24人、鼓手及掌舵各1人。男女混合組划手只限26人包括最少女划手10人及男划手14人，賽例規定女划手可多於10人但要減回男划手之人數。鼓手位必須處於船頭，並背向龍頭打鼓，而舵手則不得用抄上下撬水，各成員全賽程不得離開其崗位，所有龍舟划手全賽程不得起身或站立划槳，所有健兒都須懂游泳，如有不懂游泳參賽者，請負責人安排該等參賽健兒穿上救生衣，以策安全，如有意外發生責任自負。

4. 各參賽龍船隊伍必須穿上整齊顏色隊衣並預備充足時間及依照規定前往起步點，大會恕乏介催，經司令員核對人數及裝備，排列整齊然後進行起步。而遲到起步點排位之龍船，司令員有權將之依逾時不候，自動棄權規定處理，不得異議。

5. 若第一次起步司令員發現有隊伍偷步，司令員會立即發出第二次響號，此時各隊伍應立即停止前進，並儘快返回起步點，以便重新起步，如有隊伍未依指示返回起步點或於第二次起步時再偷步，該隊會被取消該場賽事之出賽資格。所有參賽隊伍不得超越起點線起步，如有不遵守司令員發出的警示，可被取消該場比賽資格。

6. 在比賽途中，每艘出賽龍舟必須全程保持於本身賽道內前進，不得妨礙其他賽道之比賽中龍舟，於賽事中如有偏離本身線道，因而干擾到其他龍船或鶩龍之情況出現，該隊伍在這場賽事中會被取消所得名次並降至最尾，惟賽事進行中有關龍船仍須糾正賽道，繼續賽畢全程，保持體育精神。同時賽事中參賽隊伍人錯線道起步及向錯線道衝線，亦會被取消於該場賽事所得名次，降至最尾。最後之成績以大會總評判公報爲準。

7. 如有賽事出現爭拗或意見，大會裁判只接受該參賽隊伍領隊向大會提出理據，大會或可翻看賽事錄影片段並交待其他資料以示作裁決証明，大會並保留全日賽事、賽制、裁判及抽簽之最終決定權。

8. 基於安全理由，在賽事舉行期間遇到任何情況或天氣突轉惡劣，不適宜繼續比賽，大會有權終止全部賽事或將賽事延遲。

9. 若天文台於賽事當日上午六時或之前懸掛3號或以上風球，或發出黑色暴雨訊號，當日賽事即告取消。

10. 所有參賽隊伍之負責人、領隊係有責任熟識比賽規則及須知，並要轉達及知會所有出賽健兒，賽事完畢後請負責人留下或派代表出席頒獎禮。